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0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許玉佳

被告 蔡美蓁即蓁富貴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肆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期4年，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5.52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7.26%）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於調整日起隨之調整適用利率，上開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至114年1月23日之本息即未履約還款，依借款契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

01 示之金額未為清償。為此，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  
02 請求被告依約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 
04 辯。  
05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 
06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07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08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  
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  
10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  
11 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  
12 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13 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 
14 約書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表、牌告利  
15 率異動查詢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堪信原告前開主  
16 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  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依法即無不合，  
18 應予准許。  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21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26 書記官 沈彤憶

27 ◎附表：

28

編號	借 款 本 金 ( 新 臺 幣 )	未 償 本 金 ( 新 臺 幣 )	利 息 計 算 起 迄 日 ( 民 國 )	週 年 利 率	違 約 金 ( 民 國 )
1.	100萬	81萬4,764元	自114年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26%	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